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09:00 在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7,543,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53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确定了会议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543,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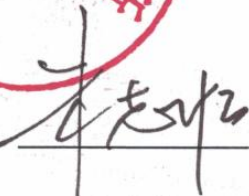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 斌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